

裁定字號	115年審裁字第1257號
原分案號	115年度憲民字第912號
裁定日期	115年07月29日
聲請人	黃莓翠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名譽等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、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1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112年度上聲議字第591號處分書（下稱系爭處分書）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簡上字第92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抗字第201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刑法第310條規定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惟查：系爭處分書非屬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；而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業分別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16日及113年4月25日完成送達，聲請人於115年6月19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2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5年審裁字第1257號黃莓翠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